

采购部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本报讯(通讯员 周济勇)近日,采购部纪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努力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一是部署早、行动快。该部以《采购部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任务清单》形式做出部署,要求所属7个党支部立即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条例》;下发《关于继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的通知》,要求全体党员及干部坚持原原本本、逐字逐句学习,认真领会《条例》原文及修订前后对照内容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,坚持学深悟透,确

保令行禁止。

二是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。该部党委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领导带头学习。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通过组织好中心组的学习,紧紧抓住关键少数,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,先学一步、学深一步,当标杆、作表率。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进行专项监督检查,确保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,让制度“长牙”、纪律“带电”,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成果,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、明规矩,知敬畏、存戒惧,为推动全面从

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三是注重实际效果。该部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与采购工作和“三基建设”结合起来。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的必修课,纳入“三会一课”重要学习内容,强化责任担当,下大气力建制度、立规矩、抓落实、重执行,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,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舆论环境,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,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,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,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

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慧)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营造节日风清气正的氛围,近日,不锈钢管公司组织开展了2019年春节期间廉洁教育活动,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全体有业务处置权人员5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该公司纪委组织参会人员集中学习了省纪委下发的《关于2019年春节前对八起“四风”典型问题的通报》、省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下发的《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问题的通报》文件精神 and 太钢纪委编制的《以案明纪警示录》一书中的部分典型案例。

为了进一步敲响廉洁警钟,该公司纪委对有业务处置权人员提出要求。一是知形势强认识,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上来,统一到公司关于廉政过节的具体要求上来,要从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,并引以为戒,确保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到位;二是知风险筑防线,班子成员、部门、作业区要强化廉洁教育,主动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中的“第一种形态”,对本专业、本部门“四风”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或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可能出现的不廉洁行为,开展约谈提醒,防止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发生;三是知节点强纪律,各党支部、部门、作业区要严格落实上级纪委关于廉政过节的有关规定,对照本单位廉政风险点,开展对关键岗位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排查,进一步严肃春节期间的工作作风。

不锈钢管公司 强化节前教育敲响廉洁警钟



近日,峨口铁矿球团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引导党员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做遵守党纪的模范,为峨口铁矿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图为学习场景。 赵冬梅 摄

图片新闻

微讯

营销中心

综合利用公司

▲近日,品牌大客户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《关于2019年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》,大家纷纷表示,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要加大对支部党员和有

业务处置权同志8小时以外的关心和帮助,特别是在春节期间,更要严字当头,防止“四风”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,培养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细则的日常习惯和行动自觉。(蔡建明)

营销中心

综合利用公司

▲近日,为保证产品发运,减少装车过程中的廉洁风险,综合利用公司从五个方面着手预防和控制风险:一是由生产技术部门完善装车作业标准,规范每车的抱数和放置顺序。二是对抱车工进行定量考核,保证装车效率。三是制定拉运司机对抱车

工的评价办法,将评价结果与抱车工的绩效挂钩。四是各事业部强化对抱车工的廉洁教育,进行提醒谈话,再签廉洁承诺书。五是强化对装车秩序的专项监察,公布举报电话。该公司目前装车秩序明显好转,计划装车发运率达到100%。(王亚荣)

9. 如何理解关于盲目建设,搞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

【条文】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、铺摊子、上项目,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,致使国家、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【释义】当前,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“可视范围”内的项目工程,而不考虑客观实际,“不怕群众不满意,就怕领导不注意”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求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,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,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,搞华而不实、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。“树立正确政绩观”是党章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具体要求。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规定:“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‘形象工程’和‘政绩工程’的行为,要严肃问责追责,依纪依法处理。”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要求,“规范地方

政府举债融资行为,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。”

需要注意的是,搞“形象工程”不等于塑造良好形象,优美的形象犹如一张名片,能够提升城乡环境,吸引投资,产生良好的经济、社会、人文等效益,但是“形象工程”往往不顾群众需要和当地实际,超越当地发展阶段,严重浪费资源,老百姓普遍不认可。搞“政绩工程”不等于追求政绩,“政绩”是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,是为党和人民工作的实际成效,而搞“政绩工程”往往急功近利、贪图虚名,为个人捞取政治资本,主要是由错误的政绩观导致的。

本条既适用于党员,也适用于党组织。如果同时出现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行为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,涉嫌构成犯罪的,应当适用第四章纪法衔接条款处理。

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;此次修订,增加“举债”、“搞劳民伤财的‘形象工程’、‘政绩工程’”的内容,在处分档次中增加“开除党籍”。

《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》(九)